

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苏教质监〔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结果运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有关直属学校：

为推进全市2021年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结果的有效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结果运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区域、各学校基于2021年学科及相关因素监测结果运用的各类跟进式改革案例。

二、选题要求

教育质量监测重点考察学生能力和素养的发展，全面诊断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落地生根的重要抓手。参评案例应重点聚焦基于核心素养培养的教育管理改进和基于学科素养的课堂教学改进两个方面，探索分学科、分学段或跨学科、跨学段的核心素养发展与培养，

促进学校管理方式、教与学方式的转变。

三、评选标准

1. 针对性

参评案例要密切联系上一年度苏州市学业质量监测结果，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挖掘和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开展研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做到精准诊断、合理归因。

2. 科学性

参评案例制定的改进策略和举措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要立足学校实际和学生学情，运用科学方法，具有一定创造性和前瞻性，做到科学寻策、靶向改进。

3. 实效性

参评案例要切实解决监测数据暴露的问题，研究成果要有数据或实证材料的支撑，并能有效促进学生进步、教师成长、学校发展，推动家校教育融合，优化教育生态环境。

4. 示范性

案例研究形成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能够进行示范与推广。

四、评选步骤

1. 选题申报。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本地、本校组织实施 2021 年监测结果反馈活动的良好契机，认真梳理不足，查摆问题，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案例选题申报工作。

2. 总结参评。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本地、本校所报选

题，扎实推进方案设计、实践改进及总结反思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案例总结参评工作。

3. 评审公示。本次评选活动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采取专家主导、县（市、区）相关部门互评的方式；按得分高低评选出获奖案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后，公布获奖结果。

4. 表彰推广。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将创设多种平台和运用各类媒体对优秀案例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推广。

五、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请各地、各校要把本次案例评选作为推进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重中之重，积极谋划，精心组织。请各县（市、区）于 2 月 16 日（周三）前将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联络人信息（详见附件 1）发送至邮箱 1026875682@qq.com。

2. 保质保量，按时报送。各县（市、区）申报的改进案例既应有区域层面的又应有辖区内学校层面的案例，其中区域层面的改进案例不得少于 1 个，辖区内参加案例申报的学校改进案例不要超过 3 个；各有关直属学校申报的改进案例数为 1-3 个。

各地、各校案例申报参评工作，要严格按照不同时间节点，认真填写和报送《2022 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

结果运用优秀案例申报表》(详见附件 2)。

所有表格一式两份,由各区域汇总纸质稿后统一报送至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同时,区域负责人需要做好信息汇总工作,填写《各区域优秀案例申报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3),并于 2 月 21 日前发送至邮箱 1026875682@qq.com。

联系人:于飞飞,联系电话:0512-87660108。

附件 1: 2022 年度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负责人信息上报表

附件 2: 2022 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监测结果运用优秀
案例申报表

附件 3: 各区域优秀案例申报信息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联络人信息上报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QQ 号

注：

- 1.请各县（市、区）于 2 月 16 日（周三）前将本表发送至邮箱
1026875682@qq.com。
- 2.各县（市、区）的学校不需要提交本表。

附件 2

2022 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业质量 监测结果运用优秀案例申报表

单位（盖章）：

案例名称				
负责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 组 成 员	姓名		职务	承担任务分工
一、问题描述 （基于监测结果需要重点解决的主要问题，500 字以内，可附页）				
二、工作思路 （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方法，2000 字以内，可附页）				
（一）基本思路				

(二) 研究方法			
(三) 推进策略			
三、预期成果及工作进度 (解决主要问题的时间表和任务图, 以及预期成果)			
序号	起止时间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本表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报送 (只需提交纸质档, 无需提交电子档);
 2. 各县 (市、区) 学校案例报送至本区域, 由区域统一报送至市教育质量监督中心;
 3.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直接报送至市教育质量监督中心。

附件 3

各区域优秀案例申报信息汇总表

序号	案例标题	区域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类别	学段	联系电话

注：

- 1.区域负责人填写此表，并于2月21日前发送至邮箱 1026875682@qq.com;
- 2.“单位”一栏填写单位规范名称;
- 3.“类别”一栏填写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相关因素、管理、综合、其他中的一类;
- 4.“学段”一栏填写初中或小学。